



合同文本：数字人生成及实训系统

深圳城市職業學院（深圳技師學院）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数字人生成及实训系统采购合同

深圳城市職業學院（深圳技師學院）

买方（甲方）：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卖方（乙方）：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甲方):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卖方 (乙方):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901

指定联系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甲、乙双方就数字人生成及实训系统采购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规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质保期限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数字人生成及实训系统	木愚/定制	见附件	3 年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468000	1468000

合同含税总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 1468000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一)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 (含安装调试), 但乙方交付前应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 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 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 元整 (小写: ¥ 1468000),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 经协商, 双方约定选择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一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即人民币 肆拾肆万零肆佰 元整 (小写: ¥ 440,400);

第二期: 符合约定的产品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即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 元整 (小写: ¥ 1,027,600)。

(三)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16467B

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指定收款账户。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 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真实有效,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无法正常收取款项的, 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履行地点

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广东省深圳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巧匠楼 259 室;

第五条 质量担保

(一)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材质、数量、单价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需求内容。产品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 环保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及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包装完好的原装产品, 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厂家三包服务, 质保期及其他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第六条 验收

(一)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或说明书、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二) 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验收单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需要安装调试的,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三)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 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验收结果。若第三方抽检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再次的检验费用。

(四) 即使验收通过, 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 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本合同产品：A. 不需要安装调试；B. 需要安装调试；

C. 部分需要安装调试。

(一)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1.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2.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保证安装调试后的产品正常运转，发挥整个设备、设施以及系统的功能，并保证在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产品。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 乙方应保证从事安装调试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并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日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 1 次的操作培训，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操作。乙方应在交付产品时一并提交书面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师、场地需求等），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

(四)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水源和电源等安装条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授权并承担费用。

(二)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四) 乙方应保证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 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 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 具体包括: 1. 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 单位信息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3. 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 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就本合同内容，乙方在制定与本合同涉及交易相关的书面宣传材料或公关文件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提前书面同意。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新闻稿和公开声明以及其发布的日期均需由甲方于该等发布或声明前书面批准同意。

第十一条 质保和售后服务

(一)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 3 年, 自产品 (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起算。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文件。质保期内, 产品发生任何问题, 乙方免费进行修理、更换, 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更换全新的原装产品。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 乙方应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同规格的零部件。

(二) 质保期内, 如产品发生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 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情况紧急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

(三) 质保期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质保和售后服务, 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

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提供运输、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A.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B. 本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5 %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报告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 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质保期内, 乙方超过 2 次未按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承担赔偿责任,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 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 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 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违约

金，并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无论何种情形，若乙方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九)对于乙方根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款项。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购买货物所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乙方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甲方将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若一方因此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期间的义务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但若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公平原则清算。

(三)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如官方证明、第三方报告等)。未及时通知或举证,视为放弃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双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

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送。双方确认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拒收的，以拒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时间未取件等）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图文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成功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参数配置、功能性能、质量标准、供货范围、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等全部要求，均按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执行。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未列明的细化技术参数、验收细则，均以附件招投标文件为准，双方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附件

A. 本合同无附件。

B.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 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

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数字人生成及实训系统采购合同》之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1	数字人生成及实训系统	木愚/定制	<p>(一) 人工智能数据采集实训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程序实现登录、主页、新建声音模型、声音模型详情、文件加密、录音页、我的消息页、个人信息页等功能； 2、支持新建数字人声音模型数量≥ 3； 3、支持对已录声音模型中的句子查看、播放、删除、文件准确检测等操作； 4、支持动作采集视频录制，可设置视频输出码率，同步摄像机画面显示； 5、可自主开始和停止拍摄，记录录制时长； 6、支持录制结束后自动保存至自定义路径； 7、支持查看完整录制视频或导入视频。 <p>(二) 人工智能数据处理实训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将声音模型文件提交至智能训练系统； 2、支持声音模型联网保存，并可切换设备登录查看； 3、支持训练状态和训练结果查看； 4、支持移动裁剪框或调整四角自定义裁剪训练数据，实现原视频相同质量输出； 5、声音模型训练:符合 17 小时内完成数字人声音模型训练的要求； 6、形象模型训练:符合 10 分钟内完成数字人形象模型训练的要求； 7、支持对参数规模高达 14B 的大语言模型进行本地训练与微调。 8、支持设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片段剪切； 9、支持倍速慢放或快放视频； 10、支持通过时间轴设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11、支持设置自动剪切分段的最小时长； 12、支持设置静默音量 of 最小识别音量，低于该音量则视为静音； 13、支持设置分段静默时长，间隔静音时间大于该时间则视为可以被分割的时间点； 14、支持统计分段数，可以在文件生成前预览生成文件的个数。 <p>(三) 形象模型实训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使用 4K、1080P 或其他自定义分辨率，以及码率不超过 50Mbps 的视频进行人像模型训练； 2、支持训练过程中通过人脸检测与人脸比对进行身份核实； 3、同一数字人人像模型可添加多个动作视频； 4、支持已录制的视频提交训模及实时查看训模进度； 5、支持不限次数训练，完成超写实数字形象建模。检测报告需包含测试方法及测试项说明； 6、合成数字人视频质量(分辨率、码率和帧率)不低于训练原视频；

		<p>7、数字人形象模型训练平均实时率(RTF)小于 0.62。检测报告需包含测试方法及测试项说明；</p> <p>8、训练效果:符合 30 秒内人像视频数据即可完成人像训练, 实现人像克隆效果的要求；</p> <p>9、人像合成:符合 10 分钟内完成数字人人像合成,并返回合成结果的要求；</p> <p>10、支持不连接互联网实现功能全流程运行；</p> <p>11、超拟真数字人采用多模态生成架构, 实现 4K 超拟真渲染(3840x2160)。</p> <p>12、支持训练状态和训练结果查看。</p> <p>(四) 声音模型实训工具:</p> <p>1.支持添加声音训模, 上传音频处理文件、文本文件, 进行训练声音模型训练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三种模式.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p> <p>2.支持将声音模型文件提交至智能训练系统；</p> <p>3.支持训练状态和训练结果查看。</p> <p>(五) AI 换脸实训工具:</p> <p>1、合成效果:符合合成口唇匹配度精准, 音画偏离率小于 0.06% 的要求；</p> <p>2、支持不限次、不限时合成超写实数字分身；</p> <p>3、合成数字人视频质量(分辨率、码率和帧率)不低于训练原视频。</p> <p>4、支持保存、加载配置参数；</p> <p>5、支持进行人脸修改、检测对齐、混合度调整、相似度阈值调整；</p> <p>6、支持进行方向、角度调整；</p> <p>7、支持进行强度、顶部、侧边、底部距离调整；</p> <p>8、支持边界混合参数调整；</p> <p>9、支持差异度、遮挡、口部解析、人脸解析、文本遮罩调整；</p> <p>10、支持颜色红绿蓝调整；</p> <p>11、支持输入人脸调整, 包括线程数、KPS-scale 等；</p> <p>12、支持对图片、视频进行 AI 换脸操作；</p> <p>13、支持对同一段素材中多张人脸进行指定换脸操作；</p> <p>(六) 智能标注与轻量训练实训工具:</p> <p>1、语音合成:符合实时生成数字人语音, 并返回合成结果的要求</p> <p>2、人像合成平均实时率 (RTF) 小于 0.92；</p> <p>3、视频渲染平均实时率 (RTF) 小于 0.36。检测报告需包含测试方法及测试项说明；</p> <p>4、音频合成平均实时率 (RTF) 小于 0.16。检测报告需包含测试方法及测试项说明。</p> <p>5、支持不超过 15 分钟语音数据实现声音复刻效果；</p> <p>6、支持人声伴奏分离、去混响、去延迟工具；</p> <p>7、支持自动进行语音切割；</p> <p>8、支持中文批量 ASR；</p>
--	--	---

			<p>9、支持语音文本校对标注，针对每条音频编写文本、保存、合并、删除音频；</p> <p>10、支持格式化训练集文件；</p> <p>11、支持进行声音的微调训练；</p> <p>12、支持选择已训练的模型列表输入文本进行合成；</p>
--	--	--	---

深圳城市職業學院 (深圳技術學院)